

# 山西介休一男孩被逼吃粪便

## 存在逼迫和解？欺凌者家庭有何背景？

近日，一段“小男孩被逼吃粪便”的视频在网络广泛传播。网传视频显示，小男孩坐在地上，手里拿着粪便，吃进嘴里后发出咳嗽干呕的声音，而旁边有一个声音要求小男孩“咽了”。之后有人说“他想要吐出来”，不知欺凌者用何种方式威胁小男孩，只在视频中听到小男孩用带有恐惧的声音说“不不不，不用，我吃”。

7月6日，介休市未成年人欺凌事件处置工作专班就网民关注的是否存在逼迫和解、为何半夜达成和解、肇事者家庭是否存在特殊背景等多个问题作出回应。



遭欺凌小男孩住院前在家里休息。

## 年轻人盯上了电动轮椅 “开电动轮椅上下班” 违规吗？

“30岁的我开始每天坐轮椅通勤”……最近，“开电动轮椅上下班”的视频在社交媒体上引发关注。在不少商家眼中，一些年轻顾客正成为轮椅的潜在购买人群。

这届年轻人，为何年纪轻轻就盯上了电动轮椅，提前步入了“老年生活”？

### 有年轻人用电动轮椅代步

当下，电动轮椅已经不再是腿脚不便的老年人专属的代步工具。一些社交媒体上的视频显示，年轻人乘坐电动轮椅频频出现在高校、食堂、商场，甚至还成群结队，在一些道路上“赛轮椅”。

记者注意到，在电商平台上电动轮椅的问答区，不少消费者都对电动轮椅展现出了浓厚的兴趣，“年轻人没病可以买吗？天天走路有点烦了。”“大学生可以用吗？”“食堂抢饭用！神器。”“年轻人也可以用，省力出行。”

京东健康数据显示，仅仅2023年上半年，电动轮椅的成交订单量增长超过60%。什么值得买站内数据也显示，今年“618”期间，电动轮椅品类增长较为明显，相关商品GMV同比提升44%，其中3000元左右的产品更受消费者青睐。

记者还注意到，随着电动轮椅的热销，不少企业都盯上了这块“蛋糕”。在电商平台上，除了像鱼跃这样传统生产医疗器械的品牌外，包括联想、老牌自行车品牌凤凰等，都在“跨界”推出电动轮椅。

### 入手门槛低、优点多，还能吊打电竞座椅？

一位消费者在社交媒体上分享的使用体验颇具代表性——“这玩意儿，全方位吊打各种电竞椅！坐着舒适，能电动行驶，还能放平当床用，送小桌板，送防褥疮垫，送电动按摩坐垫，性价比极高。坚固耐用，质保超长，便于维修，可以用很多年。”

在电商平台上，部分电动轮椅以性能强大、爬坡能力强、减震好、满足不同交通工具出行要求等卖点进行宣传。据某款产品介绍，电动轮椅可以轻松应对一般的颠簸路况，还能爬上较矮的路肩。

记者从一家售卖电动轮椅的商家了解到，电动轮椅属于医疗器械，可以正常上路。一般轮椅车行驶速度为每小时1.2至6公里，可提供5档速度随意调节。其中最慢1.2公里每小时，相当于老人的散步速度；最快相当于正常人的小跑速度。与此同时，换装大容量电池后，电动轮椅同样能够满足消费者对更长通勤距离的需求。

此外，还有网友称，相比电动车，电动轮椅价格更便宜不说，还拥有各种“特权”，不用上牌，使用更方便，可在人行道行驶，也不用专门戴头盔……

### “健康人”坐电动轮椅出行上路，违规吗？

对此，记者致电北京交管12123获得答复，“目前，纳入交规管理的只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俗称残摩），这类车主要以汽油作为燃料，需要进行登记。电动轮椅并不属于交通工具，因此并不会按照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进行管理。”

但有观点称，应当打击年轻人这一行为，因为影响了道路畅通，占用了大量的公共资源，并不值得鼓励。

对此，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闫兵告诉记者，电动轮椅设计初衷是服务残疾人，但并没有规定只有残疾人才可以购买使用电动轮椅。实践中，行动不便但尚未构成残疾的老年人也是电动轮椅的主要使用群体，“如身体健康的人驾驶电动轮椅上路，目前只能从道德层面评价。”

### 六年级学生遭欺凌

受害人李某某今年12周岁，系介休市某小学六年级学生。对其遭遇欺凌的事件经过，当地公安部门此前已作调查。

6月17日，星期六。15时许，郎某1（男，12周岁）骑电动车带着原某某（男，11周岁），从介休市张兰镇仙台村到长泰园小区找郎某2（女，11周岁）。

在长泰园小区附近，郎某1等3人遇到李某某，质问李某某是否骂过他们。随后，郎某1等3人将李某某带到长泰园小区公厕附近，对李某某进行殴打并逼其吃异物。其间，郎某2使用郎某1的手机进行摄像，并于当日17时许将视频私发给其同学。事发当天，郎某1等3人还将李某某骑的电动车外壳、仪表盘等处砸坏，拽断电线后离开。

当日20时许，李某某推着被损坏的电动车回家后，其父发现异常。得知李某某遭遇欺凌后，6月18日，李某某父亲报警。介休市公安局张兰派出所同日对本事件进行立案处理。因6月19日至6月21日李某某每天上学，民警利用放学时间对其进行询问、调查。

### 公安机关： 不存在逼迫和解

本案中，因当事人双方均为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对郎某1、原某某、郎某2依法不予处罚，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6月21日，双方监护人第一次提出调解诉求。当日，经过近6个小时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6月23日，第二次调解未果。

6月24日，李某某的监护人在其村委会主任的陪同下又一次到张兰派出所，要求对方赔偿5万元，但调解仍旧无果。

6月30日晚，介休市公安局会同该市教育局、学校、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再次组织双方进

行调解，最终达成一致意见：3名肇事者所属的2个家庭共同赔偿受害者家庭4.5万元。

针对网民关注的“和解是否受到逼迫”这个问题，介休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由于该案涉及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在办案期间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教育局、学校、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参与调解。“本案对当事人询问、调解工作，均在法定监护人在场或参与下进行，并有录音录像资料佐证。”

### 释疑“为何连夜调解”

针对网民关注的“为何连夜调解”这个问题，介休市公安局负责人介绍，6月30日19时许，公安机关会同相关部门再次组织调解。

双方监护人先后到达派出所后，经过调解并当场电话征询李某某父亲的哥哥（高中学历）意见，得到其肯定答复后，于7月1日0时30分许，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赔偿金额为4.5万元。

随后，郎某1等3人的监护人经过两个小时的资金筹措，7月1日2时许，双方正式签订调解协议书并当场履行了协议内容。

对于网传的受害人父亲为文盲的情况，经核查，其文化程度为初中，具备基本的阅读理解能力。

### 肇事者均为 普通农民家庭孩子

针对网民关注的受害人李某某家庭困难，当地开展了哪些帮扶这个问题，张兰镇镇长宋桂元介绍，李某某家庭确实困难。2017年1月起，镇村两级为李某某及其母亲、哥哥、弟弟落实了低保政策，4个人的保障金额合计每月2206.4元。

2016年1月，李某某的母亲享受另外两项补贴：重残护理补贴每月105元，低保生活补贴每月80元。

7月4日，张兰镇会同教育、

民政、司法、妇联、残联等部门，对李某某家属进行了慰问，并给予慰问金。

“网传3名肇事者的家庭有背景，请问属实吗？”对于记者提出的这个问题，宋桂元回应：“3名肇事者所属的2个家庭都是普通农民家庭。郎某1和郎某2兄妹属于单亲家庭，父亲是货车司机；原某某的父母均在村务农。”

### 心理疏导每日一次

介休市教育局负责人介绍，6月30日17时许发现李某某遭遇欺凌的视频后，该局当即成立工作组，由李某某所在学校协助对事件进行核实。

7月1日上午，李某某所在学校教导主任、原班主任到李某某家里进行看望。

7月3日上午，李某某所在学校校长、政教主任兼现班主任、心理教师一行，前往医院对李某某再次看望并进行心理疏导。李某某表示不愿意见到陌生人，也不愿意重复事件经过。

7月4日，李某某和心理教师交流顺畅；7月5日，心理教师带去李某某要求买的扑克牌并陪其玩牌。

“心理疏导每天进行一次，每次时长为一个小时左右。”介休市教育局负责人介绍。

应家长要求，在新学期，教育部门将安排李某某调整学区就读，对其学习、生活给予重点关心关怀。

介休市教育部门将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强化中小学生欺凌暴力防治。“9月秋季开学第一课，开展一次中小学生防欺凌专题教育，普及中小学生反欺凌知识和技能。”

目前，学校已对郎某1等3人给予记过处分。

下一步，介休市教育部门将加强学生思想品德与法治教育，防范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中新）